

# 民本经济是法治经济

## ——兼与单东先生商榷

严炳洲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湖北十堰 442000)

[摘要] 民本经济,导源于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企业本位论”、“权利本位论”和“公民本位论”。民本经济是自主经济、法治经济,其中凸现了公民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和主体意义。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进程中,从“体制外”发展起来的、“适应政策许可的民营经济”向“拥有制度保障的民本经济”转变是必然的。兴民本经济富百姓与行民主政治强国家互为表里,相得益彰。

[关键词] 民本经济;民本思想;自主经济;法治经济

[中图分类号] F1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738(2004)03-0015-07

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进程中,从“体制外”发展起来的、“适应政策许可的民营经济”向“拥有制度保障的民本经济”的转变是必然的。从中国期刊网和中国学术期刊网上看,《中国民本经济之我见》<sup>[1]</sup>是国内最早专门研究“民本经济”的论文。此前提及“民本经济”的是文集《民本经济论》。<sup>[2]</sup>书名的由来很简单,因为书中第一篇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民本位+股份化》。<sup>[3]</sup>近读浙江财经学院单东教授的《不能以“民本经济”和“民有经济”代替“民营经济”》一文(以下简称“单文”),<sup>[4]</sup>笔者颇有些感触,不得不为“民本经济”说几句并与之商榷。

### 一、民本经济与新民本观

“民本经济的兴起,为民本经济理论研究提供了实践基础。巫继学先生曾于1989年提出走出传统的物本经济学建立人本经济学的观点。<sup>[5]</sup>李宝元发表了题为《人本经济学导论》的论文,但从其设想框架和论述看,‘是以人口生产过程为研究对象的’。<sup>[6]</sup>这与我构想中的‘民本经济学’有很大差异。近读到(日本)山本二三丸先生1993年所著《人本经济学》,<sup>[7]</sup>相对‘物本’——‘人是货币的奴隶’而言,笔者感到‘人本’和‘民本’是一致的,特别强调以‘劳动力承担者’的发展和解放为中心。相对‘命令经济’体制下的‘官本位’而言,‘民本’较之‘人本’更有针对性。特别是在假国家或政府名义进行官权垄断或官僚经营仍然存在的情形下,打‘民本经济’旗帜较之‘人本经济’就更加鲜明。<sup>[11]</sup>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高尚全先生认为——“民本经济对应的是官本经济”。<sup>[8]</sup>

笔者体会:在“最高标准”(毛泽东曾指出“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sup>[9]</sup>(P1096))、“三个有利于”标准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提出的“以人为本”,本质上体现了“以民为本”(或“民本主义”),堪称是当代中国的新民本观。尽管相对于“神本”、物本、国家本位和企业本位而言,“人本”与“民本”是同一的,但在强化“为公、为民”政治理念的代背景下,强调“以民为本”较之“以人为本”具有更加鲜明的时代特色和针对性。因为:第一,相对于“官本”的“民本”,只是“人本”的一个子系统(或狭义的“人本”)。“人民”简称为“民”比较自然(如“为公为民”中的民),一般不简称为“人”(当然,也有例外。如“科学发展观强调的以人为本,这个‘人’,是人民群众”<sup>[10]</sup>)第二,就直观而言,官、民皆人,因而“人本”不能表明“民主官仆”、“民本”与“官本”及官权(力)与民权(利)的区别。第三,有助于区分资产阶级先进思想家提出的“人本主义”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民本主义。第四,民本经济既是自主经济,也是法治经济。“计划经济以中央集权作基础,本质上是一种命令式的人治经济”,在改革“大一统”“命令式的人治经济”,<sup>[11]</sup>(P8)进一步破除“官本位”、防止权力资本化的历史进程中,高举“民本”旗帜,大力发展“民本经济”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当代中国“兴民本经济富百姓,行民主政治强国家”的实质。法治也称“法的统治”(Rule by law),是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治国理论、体制体系和运行状态。而不是仅靠少数

\* [收稿日期] 2004-08-20

[作者简介] 严炳洲(1964-),男,十堰市政协副主席,十堰市科技局局长,研究员,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在读博士。

统治者治民的法制(The law of rule)。法治的核心是保障权利、制约权力。第五,作为制度理念和文化的“新民本观”,与“君权神授”、“天赋人权”具有明显不同的特点。第六,“以人为本”,更多地体现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特别是民与官的主仆关系),以人为本(及“天人合一”和“天人本一”)则主要是表明了人与物或自然的关系。

## 二、民本位及民主的法治意蕴——权利本位

以人为本和人的全面发展是目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权力制约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尊重和保障人权,包括公民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当主要的生产力是人而非机器时,知识产权和人的权利就成为关注的中心。劳动者个人权利,是自主的逻辑起点,是独立于权力之外的一个客观存在,它不受权力的支配;摆脱了对抽象整体(如国家、政府、政党等)的依附,不再承认那种异己的整体力量存在的至高权威。<sup>[121](P266)</sup>可见,把权力(国家的、政府的、公共的,表现为官员的)凌驾于权利之上,显然是极端错误的;认为个人权利是国家权力赋予的,更是本末倒置。<sup>[13](P42、P351、P354、P362)</sup>

马克思曾热情洋溢地盛誉:“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列宁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从一定意义上说,人民自由是法律的内容,法律是人民自由的形式。就根本而言,全民的这种观念转变及相应的自觉自主行为,是自主经济及民主发展的前提,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以贯彻的深厚土壤。

法理学界曾开展过“法以什么为本位”的争论,众说纷纭,尚无定论。<sup>[14]</sup>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明确后,民法学界首先提出了市场经济应以其主体权利为本位的论断。这是根据市场经济是自主经济、自由经济,具有平等、自由和所有权(或经营自主权)不可侵犯等特性;同时针对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权力决定市场主体权利,高于、重于权利,以致侵犯权利等弊端,而加以强调的。这就要求“国家本位”、“行政本位”、“官本位”、“(公民的)义务本位”向“企业本位”、“民本位”和“(公民的)权利本位”转变。如我国1982年《宪法》,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由1954年《宪法》的第三章升到第二章,置于“国家机构”这一章之前,突出了公民权利的宪法地位;并把“先讲义务后讲权利”改为“先讲权利后讲义务”。“公民”置于“国家”前,“权利”置于“义务”前,是“大一统”、“命令经济”向公民和企业自主经济转变的现实要求。体现了从权力本位宪法到权利本位宪法的演进,在法治上彰显了新时代的民本主义。现代宪法首要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并规定一个受制约的政府。《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指出:“人民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法治的核心在于确定并保障权利,制约权力。(公民)权利,是自主经济的前提,是法治经济的基础。权利本位,是以人为本的

科学发展观在政治法律上的引申,是“为公、为民”政治理念的根本取向,是政治文明和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如2003年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孙志刚案”的处理,并适时出台了颇具“人文关怀”色彩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公、检、法、司等方面推出了一批便民利民措施(如户籍管理新措施对被判处徒刑、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员不再注销户口,大量清理“超期羁押”等),自由的成分越来越多,限制的成分越来越少,权利的保障愈加充分,权利的行使愈加流畅。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十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以下简称2004年《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增为第三十三条的第三款,这是我国根本制度对“权利本位”的进一步确认。

从经济发展上看,随着市场作用“基础论”、“保障人权”论及产权一体保护原则的确立,有必要进一步从理论上、制度上确立公民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基本主体的地位,即在放弃“消灭论”、经历“允许存在论”、“辅助补充论”后,在确立“共同发展论”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明确“基本主体论”。“允许存在论”的“允许”用语,隐含着官本位和政治权力至上的色彩,对公民权利本位是个挑战。“辅助补充论”认为民有经济、民营经济是国有经济、国营经济的辅助和补充,这具有“国家本位”和“一大二公”的痕迹。“共同发展论”则不能准确反应当前现实。“从统计数据看,2001年民营经济生产总值占国内GDP的62.3%;在固定投资上占到一半以上;在从业人员上占到2/3强;在税收方面占到了64.42%。”笔者坚持认为:没有“基本主体论”、“共同发展论”、“以人为本”及“权利本位”则难于一以贯之。较之传统体制下的“行政协调的命令经济”和转型时期的“权力经济”(如一些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掌握资源的人,在改革中将资源变成自己的私人财产;又如在产权改革问题上有人主张“决不能让老百姓有发言权,因为‘公共决策的成本高于双方交易’;民主私有化不如权贵私有化”等等),民本经济更能体现“国民经济”的本真内涵。

## 三、民本经济的理论溯源

“民本经济”的提出,导源于如前所述的“权利本位论”、中国传统民本思想、“企业本位论”和“公民本位论”的启发。

民本思想在中国源远流长。如儒家经典《尚书》中说:“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礼记》中说:“君以民为体”(“体”是相对于“心”的,即“民体君心”,体者本也,心者末也)、“民者国之本”;《周易·益》中说:“损上益下”;周公的“敬天保民”。孟子提出“民贵君轻”(“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把民本思想发挥到了极致;荀子有“民水君舟”之论;贾谊说“民无不为本也”。柳宗元提出:“吏为民役”;李贽主张:“立君为民”;张载畅言:“为生民立命”;二程提出:“以生民为念”;朱熹主张:“国以民为本”。先人们虽有这样卓越的认识,但在

转引自葛洪义《法律、权利、权利本位》,载《新华文摘》1991年第5期第15页。

转引自本书编写组《宪法知识读本》,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家天下”的旧时代,统治者是不可能也从来没有把“为公为民”作为治国的主导思想。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本’并不是以民为本,不是以民为政权的基础”。<sup>[19](P345)</sup> 虽如此,但我们不能否认“民本”思想是典型的中国文化,而非“舶来品”(据笔者眼界所及,英文中还没有“民本”这个专门名词);我们更不能否认中国传统民本思想对后世的深远影响。

把民本思想与当代中国经济联系起来,“企业本位论”是个重要的启发环节。“蒋一苇同志提出的‘企业本位论’,堪称是企业改革初期理论界的一面旗帜。企业本位论旨在改变企业是行政机构附属物的状态,承认企业是现代社会经济的细胞,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改革应以搞活企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企业本位论’以及搞活企业为中心环节的改革面前,一切皆由国家大包大揽的‘国家本位’被动摇,由此而引申的‘官本位’也受到冲击。这为建立和强化‘民本位’提供了契机。”收有《企业本位论》的蒋一苇先生文集《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被评选为“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10本经济学著作”。应该说,这是对“企业本位论”历史意义和作用的肯定。受“企业本位论”和“公民本位论”的启发,从“破——立”意义上,笔者进一步提出“破除国家本位,直至最终消除国家本位及相应的‘官本位’,在确立企业本位的同时,还必须建立起确保劳动者主体地位的‘民本位’制度。”“我国的‘国家本位’、‘官本位’以及等级森严的上下级隶属体制,造成了在经济活动、民事活动以及行政活动中权利和义务的相脱离,各个法人之间没有平等的人格。形成一些法人只有义务而无权利,另一些法人只享有权利而不尽义务,也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整个社会机制处于一种不公平的竞争之中,这恐怕也是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sup>[20]</sup>比照“国家本位”和“企业本位”,“民本位”制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从根本上提供了新的视角和立足点,为理顺国有企业产权关系和“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提供了契机。<sup>[11]</sup>

可见,“民本经济”的初始形态,主要导源于“权利本位论”、中国传统民本思想、改革初期的“企业本位论”和“公民本位论”,其主旨在于改革计划经济体制中的“国家本位经济”(或“命令经济”)。而不是“单文”所说“‘民本经济’的提出,源于美国总统林肯1863年在葛底斯堡演讲中提出的一种政治主张”。相应的——“‘民本经济’正是把林肯的这种政治主张——‘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and by the people’,即建立‘以民为本’(民有、民享、民治)的政府,引申来表述‘民营经济’”<sup>[41]</sup>也就不能成立(顺便说一点,林肯在葛底斯堡国家烈士公墓落成典礼上的演说,语序应是“..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至于如何借鉴其他思想方法来充实、深化“民本经济”研究那就又是一回事了。

在《为老百姓经济鼓与呼——“发展民营经济经验报告会”备忘录》<sup>[21]</sup>中,从“立”的意义上,笔者又把温州老百姓经济同“民本经济”联系起来。在笔者看来,老百姓经济堪称

是“民本经济的实践版”。

#### 四、走向法治:克服“不怨产权怨官权”

强调“民有”,是民本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是经济转型由“政策之治”迈向“法治之治”的必由之路,是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12](P28)</sup> 邓小平曾说: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这种立足于“广大群众”和“长期”的物质利益观,对于我们“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注入强大动力”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那么,持久的内在动力何在?——说到底“主体在民,核心在产,受益在民”。孟子认为,“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因此,主张“制民之产”。这些思想在现阶段仍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和极强的现实针对性。

我国《宪法》关于私有产权保护的规定,大体上经历了一个从消灭私有制(即“批斗对象论”)、“允许存在论”、“辅助补充论”,到“共同发展论”的过程。1954年《宪法》明确提出了“消灭私有制”,尽管宪法也规定了我们生产资料所有制包括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和资本家所有制,对非公有制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客观上促进了国民经济和过渡时期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但《宪法》的主旨和目的是要“消灭私有制”。到1956年我国完成了三大改造后,事实上基本否定了非公有制经济形式存在的必要性,追求“一大二公”。经过“文化大革命”,我国的私有经济几乎绝迹,个体经济所剩无几。因此,1975年《宪法》只承认两种公有制形式。1978年《宪法》继承了1975年《宪法》。随着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深入,我国《宪法》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才不断有新的突破。

1978~2003年间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非国营经济”的迅猛发展。1979~1984年主要是“联产承包”的农业,此时“联产承包”的农业,相对计划经济体制是“体制外”;1985~1989年主要是异军兴起的乡镇企业,此时乡镇企业,相对传统公有体制是“体制外”;1992年以后主要是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相对传统“国有国营”体制,则是“体制外”。与高度集权经济(“大一统”等)格局改变互为表里的是,“体制外”经济活力不断显现、作用不断增大、地位不断提升。面对这种客观实际,进一步调整、修改、完善现行制度也就成为必然。1982年《宪法》重新承认了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给予了个体经济以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补充的地位。以1982年《宪法》为基础,1988年修宪,又将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补充。(《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1999年修宪,规定包括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肯定了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现阶段的法律地位。非公有制经济从“消灭”、“允许存

在“补充”到“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在根本制度层面上的地位不断提高。

同时要看到:从“体制外”成长的事实,说明多种形态的民营经济属于非稳定的“政策性经济”,其“适应政策许可”的痕迹非常明显(“适应政策许可”具有其历史的必然性)。目前,市场准入、无歧视原则及国民待遇原则,迫切要求“适应政策许可”的民营经济向制度性经济转变。在一个较长的时期,由于没有同时明确国家保护个人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也就难以形成所谓的“恒产”,难以使人们产生投资的信心、置产的愿望和创业的动力,给民有经济向纵深发展造成障碍。这就迫切需要我们进一步为“适应政策许可的民营经济”向“拥有制度保障的民本经济”转变鸣锣开道、铺路架桥。为此,中共十六大报告特别提出要“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中进一步明确:“清理和修订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消除体制性障碍。”完善产权法律制度,规范和理顺产权关系,保护各类产权权益。”

2004年“《宪法》修正案”中一个引世人瞩目的创新就是,规定了保障“两权”(人权和产权,即“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可以说这是继“共同发展论”之后,我国公民权利保障在制度创新上的又一个里程碑。尽管“《宪法》修正案”在实施过程中还有大量艰苦的工作要做,但“《宪法》修正案”的规定毕竟为我国经济转型——进一步由“政策之治”迈向“法治之治”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据此,进一步树立和强化“民有”、“民有经济”意识,正是保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所需要的。

“两改”(即“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国有企业产权主体多元化改制)表明了“两个淡出”:一是国家从经营权中淡出(特别是竞争性行业);二是国有资本从其“非功能领域”淡出。“两个淡出”蕴含的意义在于:促进产权的社会化,可以降低国家股在企业总股本中的绝对优势(如强调国有股占51%及以上),堵塞政府部门及官员以资产所有者身份干预企业经营的通道,减少权力及“人治”因素对经济发展的干预。传统的“国有国营”大一统僵化模式,一方面全民所有制的国家主体形式在全社会范围内从宏观上确认了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另一方面,高度集权的“命令经济”体制和两个“大锅饭”使企业劳动者与企业生产经营的成败、盈亏失去必然的联系,使劳动者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得以产生和强化缺乏必要的、基本的微观物质基础,以致普遍存在作为“生产资料主人”的劳动者不爱惜甚至损害自己财产的怪现象;再则,在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下国家作为生产资料终极所有者难以对企业生产经营机制形成灵活有效的约束。有时还出现严重的认识误区——视官僚经营者对资源的垄断为“国有”。其实往往表现为“内部人控制”(甚至出现公有资产的看守者监守自盗)。有学者坦言:“国企困境不怨产权怨官权。”<sup>[22]</sup>由官权派生的经营垄断,比由市场竞争——优胜劣汰——集中而形成的垄断的负面影响更大,反垄断是必要的,反官权

垄断就更为必要(这正是发展民本经济所要求的)。“官僚经营者垄断”往往打着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旗号,干着损害资本所有者(国家)和劳动者个人权益的勾当,“富了方丈穷了和尚垮了庙”是其形象写照。“在战后的发展中国家,造成收入分配不公正最重要的因素是官僚资本或权力资本。最典型的恐怕是旧中国的官僚资本和菲律宾的前总统马科斯及其家族”。<sup>[16](P208)</sup>国际上普遍认为,严重的腐败行为,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长期停滞、大众陷于贫困深渊的重要原因。<sup>[16](P99)</sup>对国有企业所有制的改革可以有效地遏制腐败的冲动。<sup>[23]</sup>“两个淡出”后所余的空间正是“民营”及“民有资本”可以广泛进入并大有作为的用武之地。所以,“国营企业—国有企业—民营经济—民有经济—保障(公民)权利—限制(官员)权力—政策之治—法治之治”系列观念的强化,既是改革和发展实践的产物,同时又预示着事物发展的趋势。“单文”何以得出如此结论——“不能因‘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国营企业’改为‘国有企业’,就可以仿照把‘民营经济’改为‘民有经济’,‘民营企业’改为‘民有企业’”。

### 五、国有向国民扩展:凸现国民经济中民的地位

从我国现行宪法看,“国有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并不是两种不同形式的所有制。“单文”说:“……‘国有经济’不是‘以民为本’吗?社会主义国家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难道不是‘以民为本’吗?’全民所有制’则更是代表全体人民共同利益的,当然也是‘以民为本’的”。<sup>[4]</sup>“单文”给人的感觉,似乎“国有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两种所有制。从法律上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sup>[24](P225)</sup>表明,“国有经济”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内涵是同一的。中国转型时期从观念和理论上,实现“国有”向“国民”的扩展,对于推动“国有国营——国有企营——国有民营、公有民营、民有民营、混有民营”的转变具有现实意义。这里的“国民”概念,是“国”与“民”的集合体,其中“民”是基础和落脚点。“国有”向“国民”扩展,实质在于要引入、突出“民有”理念。民有、民营、民享,是民本经济的特色(国家本位经济的突出特点是高度集权,“有营一体”——“国有国营”),其中:“民有”是民本经济的基本特色;“民营”是民本经济的基本经营方式;“民享”是民本经济的根本属性。从经营层面看,民本经济与民营经济具有一定的统一性。民本经济表现为国有(全民所有)民营、公有民营、民有民营、混有民营等具体形式。从所有制层面看,民有是介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一极(公有程度最高的一端)和传统的私人所有一极(公有程度最低的一端)之间的概念。可表达为:私有—民有—全民所有。<sup>[25]</sup>于光远先生所说的多种“社会所有制”在上式中可以得到充分表达。如在“股份革命”以前,“私有”企业一般表现为家族企业;“股份革命”以后,经由“经理革命”,传统“私有”企业的社会性得到充分体现。关于中国改革20余年来多态民有的分布及其变化拟另行探讨(但有一点是可以推定的:

那就是传统“私有”和“全民所有”两极分布相对较少,趋于中位的分布在不断增大,整体趋向“正态分布”。民本经济相对“国有国营”条件下的“官营经济”,是自主经济(相对命令经济)、是权利经济、是百姓经济、是民间经济、是法治(相对人治和传统的德治)经济、制度经济(相对政策经济和技术经济)、主体经济(相对主导经济)。把握这些界定并转变相应的观念,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地把握传统计划经济与现代市场经济、“大一统”与混合经济、“命令经济”和“权力经济”与“自主经济”、人治经济与法治经济的区别。

可见,作为一个系统概念的“民本经济”,一方面,它与“民有”、“民营”有联系;另一方面,它又与“民有”、“民营”处在不同层次。从这个意义上讲,确实不能以“民有经济”和“民营经济”代替“民本经济”。它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一个突出特征。在《中国民本经济之我见》中作者写道:“随着‘计划经济’对‘市场调节’的引入,计划经济对市场的‘限制论’(或商品外壳论)逐步被‘主辅论’和‘结合论’替代,并最终确认为‘基础论’。”<sup>[26]</sup>逐步确认市场作用和力量的过程,也就是逐步确认市场主体——企业和公民个人主体作用和力量的过程。其中必然要求企业和公民个人从‘附属物’的地位回归到‘人’(法人)的主体地位。”“与‘排斥论——主辅论——结合论——基础论’三次飞跃互为表里的是‘国家本位论’向‘企业本位论’和‘民本位论’的转变。与‘他主经济’(如奴隶经济、农奴经济、资本家主权经济、计划体制中的命令经济)相比较,民本经济是自主经济。“命令经济”体制和“权力经济”极大地抑制了众多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个人既无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也没有直接进行投资的权利,虽然有消费品的选择权,但凭证供应,短缺等,又极大地限制了这种选择权。在以自主经济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中,广大公民不仅作为消费者拥有高度的自主权(“消费者主权”),而且作为生产供应者拥有自主权,还有投资的权利等。”<sup>[16](P103)</sup>

有鉴于此,便有学者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本质上就是民本经济”。<sup>[27]</sup>“民本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最有效途径。民本经济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富有效率和效益的经济。民本经济是立足于民、富民利国的经济”。<sup>[28]</sup>“民本经济是一个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民本经济是相信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经济道路。在“民本经济模式下,政府与民众在经济生活中的角色发生了根本转变:政府不再是运动员、裁判员集于一身,而是只当裁判员,民众当运动员;政府由经济的主人变为公仆,民众由配角改做主人。”<sup>[29]</sup>可见,民本经济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sup>[30]</sup>

把握“民本经济”的特征,正视民有的多种形态(“私有”“民有”“全民所有”),可知,社会主义的国有经济(企业)从质的规定性看就是民有经济(企业)。“生产资料社会化的基本标准按照我们的理解就是民主主义的标准”。<sup>[31]</sup>用系统的、联系的眼光看,完全集权的官本经济和完全自主的民本经济,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极端,当民本经济系数(即自主的民本

经济占经济总量的份额,以P表示)P—0时,则官本经济的成分重;当P—1时,表明民本经济的程度高。中国20余年改革开放的历史,正是P值不断提高的过程(种种不同口径民营经济份额的提高只是民本经济程度不断提高的表现形式)。“单文”宣称:“我们能不能把国有经济也叫做‘民本经济’呢?当然不行。”这表明单东先生眼中的“国有经济”与“民本经济”是不相容的。为什么会这样?盖源于孤立、静止、片面、机械地看待了“国有经济”和“民本经济”。“国有经济”和“民本经济”果真是同一平面上两个毫不相干的圆吗?

## 六、民本经济与民主政治相得益彰

列宁指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sup>[32](P441)</sup>传统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和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互为表里,是改革开放新时期改革的对象。民本经济程度的提高必然推动民主政治的发展。过去讲民主,习惯把社会主义民主的高起点作为前提,所以只说“发扬民主”,不讲“发展民主”。其实,社会主义民主也是一个逐步提高、不断发展的过程。鉴此,邓小平提出了“发展民主”的命题。邓小平曾指出,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总的来讲是要消除官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人民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新时期的改革发端于农村(有人形象地说,改革的春风来自希望的田野。更客观、更准确地讲,是改革的春风来自贫瘠的田野,穷则思变嘛——变就是变革),并以扩大公民个人和基层的经济自主权为先导(即“经济性放权”)。早在1986年邓小平同志就指出:“这些年来搞改革的一条经验,就是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把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力下放给农民。农村改革是权力下放,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要权力下放,下放给企业,下放给基层,同时广泛调动工人和知识分子的积极性,让他们参与管理,实现管理民主化”。经济自主自由的扩大,无疑必将促进政治民主程度的提高。邓小平曾指出:“就国内政策而言,最大的有两条,一条是政治上发展民主,一条是经济上进行改革”。<sup>[33](P1116)</sup>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三个文明”协调发展,越来越成为最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的必要条件。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本经济,当前迫切需要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依法治国”,首先是“依法治官”、“依法治权”。当官者、当权者信法、守法对公民信法、守法具有极大的示范效应。法治社会,“刑可及元首”,执政者和公民都必须守法;而人治社会,“刑不上大夫”,要求公民守法,而执政者(特别最高长官)可以不守法。所以,是否要求并做到执政者守法,是衡量法治社会的试金石。自古以来,要执政者守法总比要公民守法难度更大,因为,执政者手中握有权力。从这个意义上讲,执政者守法比公民守法更为重要。因此,不仅在政治上应该树立正确的导向,在经济上也应该树立正确的导向,防止公共权力异化。从制度上,强化主人意识和主人对公仆的监督。这就相应需要增强各级官员的公民意识和公仆意识;强化人民群众的公民意识和主人意识。公民意识,

意味着人民群众和各级官员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主体。公仆意识,就是在公民意识的基础上,各级官员对其社会角色和职能的进一步明确。主人意识,是在公民意识的基础上,人民群众对自身主体地位和作用的自主认识,这里的主体是相对客体——为公众服务的工具——官职、官位和官权而言的。从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的转变,从“官本位”向“民本位”的转变,要求官员“为民作主”的思维定势应让位于“为民服务”的职能认识。同时,相应要求各级官员要把“为政以德”提高到法治观念上来认识与对待,强化“克己奉公”的法治意识。

马克思曾深刻地指出:“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这种情况不但在例如世袭的君主国内可以看到,而且在民主的共和国内也可以看到。……政治投机家……这些人表面上是替国民服务,实际上却是统治和掠夺国民的。”<sup>[34]</sup>(P334~336) 为了防止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强化主人意识和主人对公仆的监督便成为必然。

十六大报告强调“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李瑞环同志在谈到政协民主监督时指出:“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是我国监督的根本特点,也是我国监督的最大优势”。多种监督形式(包括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审计监督等等),就其本质而言,是人民群众的监督;最主要的监督对象则是官员——公仆及相应的权力。“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反对腐败的实质就是要反对‘公仆’蜕变为‘主人’,反对以权力谋私利,反对权力的金钱化、商品化和市场化。”

“单文”中特别指出“‘以民为本’实质上是政治学用语,而非经济学用语。”其实在 A·Marshall(马歇尔)之前,“经济学”被称作“政治经济学”。林德布洛姆说:“在世界上的任何一种政治制度下,政治学的大部分是经济学,经济学的大部分是政治学。”我们不知“单文”到底想说明什么问题。其言外之意,似乎是想表明政治学用语不能在经济研究中使用。然而,事实上经济研究中借用其他学科的用语本是常事。如生产力中的“力”,经济运行中的“摩擦”,<sup>[36]</sup>(P92)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或“基本粒子”<sup>[18]</sup>(P2) 等,吸纳了物理学或生物学的用语;产权、权利、犯罪等法学用语在经济研究中并不少见;主体、范式、二元等哲学用语也常在经济研究中使用;至于自由、民主、民生等政治学用语亦经常在经济研究中出现。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为什么?因为科学发展到今天,一方面,学科分化、细化的趋势加剧,另一方面,学科交叉、整合的趋势也在加剧。且以上两种趋势同时并存。在学科交叉、整合过程中,相互借鉴、使用学科用语、方法是必然的,由此往往导致新的学科或新的(学科)分支产生。应该说这是科学发展的幸事。如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纳德·科斯关于《社会成本问题》的论文,导致了经济学的两个分支

(产权经济学和法律经济学)的产生。又如199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加里·贝克尔开辟了原先只有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心理学家所关注的研究领域,从而拓宽了经济学的研究范围。<sup>[37]</sup>

由上可知,“单文”中有不少似是而非的说法,所说“‘民本经济’是北京个别学者提出的‘更与事实不符。在结束本文时,顺便说明一点:现在话及‘民本经济’的学者已不再是个别的了。如晓亮、<sup>[38]</sup>钟朋荣、<sup>[39]</sup>顾海兵、<sup>[40]</sup>高尚全、李兴山、李爱明、<sup>[41]</sup>陈文科、尹光志、梁娅莉<sup>[42]</sup>等学者不时提及‘民本经济’;《老百姓经济学》的作者李丁富先生把‘民本经济’作为‘老百姓经济’的首要特征;<sup>[43]</sup>2002年底,北京开达经济学家咨询中心与中央党校经济研究中心在京合办了中国经济市场论坛第61次研讨会,会议由北京开达经济学家咨询中心理事长、著名经济学者何伟主持,主题是对民本经济进行研讨;<sup>[44]</sup>2003年12月,在温州举行了“中国民本经济学术研讨会”;近又从媒体上获悉,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专设有“民本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sup>[45]</sup>这预示着什么呢?是民本经济研究升温的信号,更是民本经济越来越受到关注的表现。果如此,则笔者不胜欣慰。

#### [参考文献]

- [1] 严炳洲. 中国民本经济之我见[J]. 理论月刊, 1998, (10).
- [2] 严炳洲. 民本经济论[M].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6.
- [3] 严炳洲. 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民本位+股份化[J]. 江汉论坛, 1994, (3).
- [4] 单东. 不能以“民本经济”和“民有经济”代替“民营经济”[J]. 特区经济, 2003, (12).
- [5] 经济学周报, 1989-03-26.
- [6] 李宝元. 人本经济学导论[J]. 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报, 1989, (4).
- [7] 山本二三丸. 人本经济学——经济学应有的科学状态[M]. 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5.
- [8] 高尚全. 发展民本经济[J]. 中国工商, 2002, (2).
- [9]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 [10] 本报评论员. 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N]. 人民日报, 2004-03-25(1).
- [11] 李同明. 新制度经济学在当代[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3.
- [1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13] 何清涟. 现代化的陷阱——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问题[M]. 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 [14] 封日贤. “权利本位说”质疑[J]; 郑成良. 权利本位论[J]; 葛洪义. 法律、权利、权利本位[J]. 新华文摘, 1991, (5).
- [15] 楚钰. 为民营经济大发展鼓与呼[J]. 政策, 2004,

- (2).
- [16] 吴敬琏,刘吉瑞.论竞争性市场体制[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 [17] 蒋一苇.企业本位论[A].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C].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
- [18] 张展新,张文中,李飞.公民本位论[J].经济研究,1989,(7).
- [19] 刘永佶.中国官文化批判[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 [20] 刘作翔.法与社会公平的文化透视[J].新华文摘,1989,(3).
- [21] 严炳洲.为老百姓经济鼓与呼——“发展民营经济经验报告会”备忘录[N].十堰日报,1998-07-03(2).
- [22] 张问敏.中国经济大论战(第一辑)[C].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
- [23] 盛宇明.对腐败的经济学分析[J].经济研究,2000,(5).
- [24] 本书编写组.宪法知识学习读本[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
- [25] 严炳洲.实现从“国有”向“国民”的扩展——“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的再思考[J].前进论坛,1998,(8).
- [26] 夏振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析[J].新华文摘,1993,(3).
- [27] 李兴山.“温州模式”的再认识[J].前沿论坛,2002,(14).
- [28] 高尚全.大力发展民本经济[J].经济界,2002,(3).
- [29] 缪学刚.以民本经济立县——繁昌县县域经济发展的实践与思考[J].决策咨询,2002,(4).
- [30] 荆畅.论经济全球化对民本经济的影响[J].江西社会科学,2003,(12).
- [31] 蒋学模.论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和特征[J].学术月刊,1979,(10).
- [32] 列宁.列宁选集(第四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3]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3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5] 陈振民.政治的经济学分析——新政治经济学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36] 厉以宁.非均衡的中国经济[M].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
- [37] 马克·布劳格.现代百名著名经济学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 [38] 晓亮.寄希望于民营[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
- [39] 钟朋荣.浙江民本经济模式演绎[J].经济前沿,2003,(8).
- [40] 顾海兵.中国的非主流经济学[J].经济学家茶座.第五辑,2001.
- [41] 李爱明.“草根浙商”面对升级压力[J].新华文摘,2004,(1).
- [42] 姜平.浙江给我们什么启示——湖北与浙江发展比较访谈录之三[N].湖北日报,2003-12-02(6).
- [43] 李丁富.老百姓经济学[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3.
- [44] 编辑部.“民本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J].广西会计,2003,(1).
- [45] 编辑部.中国民本经济学术研讨会在温州举行[J].浙江树人大学学报,2004,(1).

## People standard economy is economy governed by law

YAN Bing-zhou

(Shiyan Bureau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hiyan 442000, China)

**Abstract:** People standard economy stems from traditional Chinese standard thinking, enterprise standard theories, rights standard theories and citizen standard theories. It embodies the basic but principal status of citizens. People standard economy is independent economy and economy governed by law as well. In the process of perfecting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t is the due course for people standard economy to transform itself from non-socialist but policy-permitting individual economy into the one protected and guaranteed by government policies. Revitalizing people standard economy benefits people while promoting democracy builds up the national strength. The above-mentioned two can bring out the best in each other once their relationship is scientifically handled.

**Key words:** People standard economy; Chinese standard thinking; independent economy; economy governed by law